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三正半山酒店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7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0《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7.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

10.00《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00《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其中提案5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4月13日9:00-11:00及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1年4月13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2）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1年4月13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769-86975555）。

3、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ohaichina.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已填写的股东大会回执（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中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蔺政

电话：0769-86975555

传真：0769-86975555

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3

2、投票简称：奥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如股东对提案1.00至11.00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提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1年4月1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ir@aohaichina.com）或传真方式（传真：0769-86975555）交回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证券事务部，邮编：523723。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09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58,244,516.93	3,869,308,154.60	7.47%
营业利润	449,986,958.39	250,208,062.09	79.85%
利润总额	447,287,545.31	239,501,609.11	8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443,696.84	207,163,887.78	87.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4	0.45	8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0%	6.44%	5.6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353,854,939.61	7,831,789,865.53	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41,973,318.04	3,196,326,712.46	1.43%
股本	461,567,391.00	271,510,230.00	7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39	0.41	-4.88%

注：①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填列。②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158,244,516.9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47%；实现营业利润449,986,958.3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9.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9,443,696.8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7.99%。公司总资产8,353,854,939.6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67%；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241,973,318.0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3%，主要原因如下：公司数据中心业务及智慧电能业务稳健增长，公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转型增效管理举措取得成效。

2、上表中项目增减幅度达30%以上的原因说明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增长主要原因：随着公司业务转型取得成效，公司的收入结构发生了变化，从产品型向方案型与平台型转变，公司IDC服务收入和数据中心集成收入同比增长且毛利率提升；与此同时，公司营销转型、研发效率、供应链管理、平台管理均取得良好的成效；公司保持研发创新投入，进一步提升研发投入有效性；以客户、市场为核心，以利润中心为导向，持续提升事业部、供应链及平台管理部门的精细化管理能力，优化组织效率，公司的经营效益逐步体现。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经营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陈成辉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汤珊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汤珊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10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业绩预计：□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10%－240% 盈利：9,014.34万元－9,886.69万元	盈利：2,907.8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元/股－0.21元/股	盈利：0.0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实现同比上升，主要系公司数据中心业务及智慧电能业务稳健增长，公司转型增效管理举措取得成效。

在“碳中和”及数字化经济背景下，公司依托33年信息化系统电力安全与节能领先的研发、制造、服务能力，发挥技术创新优势及卓越供应链的管理优势，将公司设备级品质管控能力延展到工程级品质管控，实现快速部署高品质数据中心；同时公司深度融合数据中心智能运维技术，打造了AI? IDC运维管理平台，构建智能化、集约化、无人化的黑灯数据中心运维模式，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服务。此外，公司的储能解决方案将赋能数据中心业务，通过储能及综合智慧能源管理，打造“源、网、荷、储”一体化系统，推进数据中心的低碳优化建设与运营，有助于公司获取能耗指标，打造绿色数据中心。基于以上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数据中心业务得以实现快速增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缜先生的通知，李缜先生向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申请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缜	是	6,200,000	4.60%	0.48%	2020年6月10日	2021年4月2日	华安证券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4月2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651,486	15.28%	113,899,599	113,899,599	58.22%	8.89%	0	0	0	0
李缜	134,844,188	10.53%	60,138,038	53,938,038	40.00%	4.21%	22,370,000	41.47%	78,763,141	97.35%
李晨	28,472,398	2.22%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358,968,072	28.03%	174,037,637	167,837,637	46.76%	13.11%	22,370,000	13.33%	78,763,141	41.21%

二、其他说明

1、实际控制人李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李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6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质押情况的公告(4月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是	3,500,000	0.17%	0.09%	否	是	2021年4月2日	2021年9月10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57,922,760	53.80%	1,237,594,382	60.14%	32.35%	0	0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72,336,757	54.18%	1,237,594,382	59.72%	32.35%	0	0	10,810,498	1.3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1、本次为补充质押。

2、以2021年4月8日起算，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10月7日	441,616,853	21.31%	11.54%	161,000
2021年10月8日至2022年4月7日	306,800,000	14.80%	8.02%	113,500

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于中南城投自有资金。中南城投资金偿付能力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207 证券简称：欣旺达 公告编号：〈欣〉2021-039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周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朱静、杜子博、彭娜娜、赵鹏程等共计5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或放弃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朱静、杜子博、彭娜娜、赵鹏程等共计5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18,460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818,46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574,618,031股减至1,573,799,57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574,618,031元减至1,573,799,571元。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周三）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之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是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果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氢能领域相关产业商业化项目，满足公司氢能产业布局的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对象暂未确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尽快确定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相关事项尚处在初步筹划阶段，相关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论证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初步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且尚未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另外，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或者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000万元－36,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5.81%－331.54%	亏损：15,548.1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元/股－0.30元/股	亏损：0.12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同比大幅度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国内疫情控制较好、全球复工复产带来市场需求增加、石油及大宗化工原料价格大幅回升，公司清洁能源产业中化工产品价格涨幅较大，盈利水平同比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公司半导体显示材料尤其是液晶产品市场需求增加，营收规模及利润额保持良好增长势头，两方面因素共同促使公司本报告期盈利同比大幅度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所得，公司2021年一季度实际业绩情况和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战略规划等相关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时间与方式

召开时间：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俞仕新先生、总裁陈新先生、独立董事魏玖长先生、总会计师高民和先生、董事会秘书胡甲先生、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司开铭先生、规划发展部总经理孙强先生、保荐代表人彭源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国元证券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陆小程序，进入网上业绩说明会界面，即可参与交流。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投资者可登陆“国元证券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1-016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南山智尚，证券代码：300918）股票价格于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的方式询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预约的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21年4月17日，届时将如期披露。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李苏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李苏华	第一大股东	27,244,348	63.63	20.13	2021年4月2日	2024年4月1日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合计	-	27,244,348	63.63	20.13	-	-	-

2、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李苏华	第一大股东	15,575,352	36.37	11.51	2021年4月2日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合计	-	15,575,352	36.37	11.51	-	-	-

3、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原因的说明

经与李苏华先生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到的上述数据外，其未收到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

4、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苏华	42,819,700	31.64	42,819,700	100	31.64
合计	42,819,700	31.64	42,819,700	100	31.64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第一大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1、李苏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李苏华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力帆 公告编号：临2021-026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概述

1. 2018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7,89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2019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 2020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司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44,89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到期，因公司流动资金比较紧张，暂时无法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7日、2018年12月18日、2019年4月17日、2020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1、临2018-131、临2019-045、临2020-034。

二、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1年4月7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4,892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远望谷，证券代码：00216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其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亏损38,783万元~45,383万元。

公司已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快报》，其中披露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9,060,929.99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